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外发行债务融资全年总体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3月25日，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境外发行债务融资全年总体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同意公司已有或新设下属境外注册公司在未来12月以内在境外进行债务融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债券等（下称：债务融资）。

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办理债务融资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在累计人民币35亿元或等额外币的上限内决定每一次债务融资的具体方案、条款、交易文件以及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或发行主体、债务种类、债务融资形式、币种、规模、市场、利率、期限、采取公司或公司的其他境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或其他增信方式及相应条件、募集资金用途、上市地点及一切相关申请事宜（如适用）等；

2、与债务融资相关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为每一次银行贷款或其他债务融资聘请中介机构，办理向审批机构申请本次发行的事项，制作及签署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及市场推广材料等；

3、如监管部门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重大事项外，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或当时的市场条件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的调整；

4、办理其他与债务融资相关的事宜。

以上授权自股东大会做出决议之日起12个月有效。

本债务融资全年总体方案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融资结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同时,可以拓宽未来融资渠道,有助于建立国际市场知名度。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另行通知。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5日